

邯郸市永年区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2024]12号

永年区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邯郸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邯财农[2024]41号),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上述指标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别	预算代码	小计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备注
永年区	130408	600	600	
合计			600	